



人权理事会

决议

7/22. 人权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

回顾其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8 号决议和 2006 年 11 月 27 日关于人权与平等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第 2/104 号决定,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其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 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还回顾在联合国各次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以及大会特别会议及其后续会议上就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通过的各项宣言和方案的相关规定, 尤其是关于水资源开发和管理问题的《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联合国环境与发展问题会议通过的《二十一世纪议程》和生境二会议通过的《人居议程》,

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用水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和十二条)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2002 年),

回顾国际社会对充分贯彻“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 在此背景下, 强调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中所表明的到 2015 年将无法持续获得安全饮用水的人口比例减半的决心,

又回顾大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92 号决议, 其中大会宣布 2008 年为国际环境卫生年,

深感关切有超过 10 亿人缺乏安全饮用水, 26 亿人缺乏基本的卫生设施,

强调国际人权法律文书，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了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义务，

注意到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平等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的相关人权义务的范围和内容的报告(A/HRC/6/3), 所指出的，仍需进一步研究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人权义务的某些方面，

申明需要着重于从当地和国家角度审议这一问题，避开国际水道法问题和所有跨界用水问题，

1. 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104 号决定提交的关于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平等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的相关人权义务的范围和内容的报告；

2. 决定任命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任期三年，其任务为：

- (a) 与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私营部门、地方当局、国家人权机构、公民社会组织和学术机构开展对话，以确认、促进和交流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最佳做法，并在这一方面，编写最佳做法概要；
- (b) 推进有关工作，为此开展一项研究，进一步澄清在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的人权义务、包括不歧视义务的内容，在此过程中，应与各国政府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合作并反映其看法，同时与私营部门、地方当局、国家人权机构、公民社会组织和学术机构进一步合作；
- (c) 提出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尤其是目标 7 的建议；
- (d) 适用性别观点，特别是要查明针对具体性别的脆弱因素；
- (e) 在避免不必要的重复的情况下，与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和附属机关、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条约机构密切协调，同时考虑到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有关区域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公民社会组织和学术机构的意见；
- (f) 向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包括结论和建议；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确保独立专家获得充分履行任务所需的资源；

4. 吁请各国政府与独立专家合作，并请它们向独立专家通报最佳做法，提供与其任务有关的所有必要信息，帮助他/她完成任务；

5. 决定理事会第十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8年3月28日

第4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